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其他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4. 12. 14 版面 十三版

大學法修正三讀 校長改採一階段遴選 落實自治

未來直接由校內遴選 明訂學生參與校務會議 外國籍人士得出任校長及學術主管

（周子琦／臺北訊）立法院院會昨天三讀通過「大學法修正案」，未來公、私立大學得聘請符合資格的外國籍人士擔任校長及各院系所學術主管，而校長遴選制度也由現行二階段改採一階段，直接由校內遴選以落實校內自治；三讀條文也明訂學生應參與校務會議，以增進教育效果。

逾十年未做修正的大學法積病已久，造成大學組織運作的學術彈性不足，無法因應全球化競爭與衝擊，大學校園派系、拜票、飯局惡質選風充斥情形；為提升大學整體競爭力，教部修正的大學法三讀通過後，可望一改國內大學不良競爭，提升國際能力。

大學法並修正通過，明訂各大學可聘請符合資格外國人士出任校長及學術主管職務，排除就服法、國籍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落實公私立大學為異，也得申請不經碩士學程直接攻讀博士學位。

至於為因應我國加入世貿組織WTO，行政院版本原本明定大學得於中華民國境外或境外設立分校、分部，雖然泛綠立委一度堅持大學不得到大陸設立分校、分部，最後經朝野協商改為「大學得設分校、分部」，不過並未明文限制大學不能到國外設分校、分部。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條文並明訂大學應自行評鑑、教育部定期評鑑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事項，同時新增教師評鑑條文，未來大學師資應定期接受評鑑，以為聘任與否、待遇調整、獎勵、懲處依據。

而為增進學生參與校務，未來學生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應出席校務會議，且「比例不得低於會議人數總額十分之一」，校方並須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

其他修正通過條文還包括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學位頒發也增加學程學位，像是目前各大學有許多學校學生在修教育學程，目前只是頒給教育學分，未來將可以授予學位；學士在學成績優

大學校長 教長不再有圈選權

任期四年 屆滿前教部進行評鑑 臺大校長表肯定

（陳曼玲／臺北訊）立法院昨日三讀通過大學法修正案，爭議不斷的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將改採一階段，由以學校為主的遴選委員會決定唯一人選，教育部長不再具有圈選權，同時開放外國籍人士擔任大學校長；聘期屆滿前，教育部並將進行校長績效評鑑，提供大學作為續聘參考。

教育部表示，大學法修正案將於近日由總統公布後正式實施，施行前已經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事宜的大學，包括目前正在遴選的臺灣師大、清大、交大、政大、海大、宜蘭大學等十一校，仍應根據現行舊法，採兩階段方式遴選，但校長資格則可適用新法，推薦外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擔任候選人。

此次大學法修法最大變革，莫過於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從學校、教育部各組遴選委員會的兩階段方式，合併改為一個遴委會，且「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學校代表」及「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占遴委會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也就是高達五分之四的遴選委員係由學校推薦產生，教育部或所屬地方政府遴派的代表僅占五分之一弱。

教育部長杜正勝強調，此舉將使教育部對大學校長人選失去決定權，大學校長由誰擔任，完全尊重學校自主，充分落實社會上不希望教育部插手管大學校長遴選事務的期待。

此外，新大學法統一公立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續聘程序、次數則仍尊重大學決定，並新增公立校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教育部將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進行校長績效評鑑，評鑑結果將提供學校作為續聘與否的參考。

校長資格方面，則開放雙重國籍與外國籍可擔任公私立大學校長，不受國籍法、私校法與就業服務法的限制，以因應全球化的競爭與衝擊，讓國內大學可延攬外國優秀學者擔任大學校長。

對於此次大學法的修正，臺灣大學校長李嗣涔表示肯定與認同。他說，國立大學校長改為一階段遴選，與臺大一年多前研擬的大學法修法版本精神一致，可降低校園過度動員、宣傳等民主化的負面影響，學校代表與學校推薦人士各占五分之二的比例，臺大也能接受。

法人化未過 杜正勝遺憾

（陳曼玲／臺北訊）經過了漫長的十二年，大學法修正案終於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部長杜正勝昨日難掩欣喜的表示，期待各大學趕快「開步跑」，儘速跟著調整學校組織規程。但對於「法人化」未獲通過，杜正勝則感到遺憾，他相信不久的將來，法人化修法將捲土重來，而且會順利過關。

為了大學法完成三讀，教育部昨日特地召開記者會，宣布這項好消息。杜正勝說，上次大學法修正通過是八十三年一月，同年四月「四一〇教改聯盟」即發動教改大遊行，臺灣社會開始掀起大規模的教育改革；如今歷經了十二年，國內、外社會變化快速，原有的大學法已經顯得保守落伍，到了非修不可的時候。

杜正勝認為，此次大學法修正，固然在大學校長遴選、大學自主等各方面都有大幅度解放，但相較於鄰近先進國家，改革速度與幅度卻仍嫌不夠；其中最令他感到遺憾的，是公立大學法人化條文未能過關，「從教育專業與歷史專業的角度來看，法人化這條路非走不可！」